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89號

原告 陳玫瑰
被告 張誠和（原名：張誠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6月4日在統一超商要存入新臺幣（下同）20,000萬元到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卻誤輸為000000000000而匯錯帳戶至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經催討未果，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款證明單為證，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22034號函文及所附客戶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1、27、29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視同自認。被告就系爭帳戶受領款項，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不當得利，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20,000元，即屬有據。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